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代 理 人 袁子謙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 告 陳恆毅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  
0

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119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8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8 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文瑞

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

通 譯 賴慧玲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00 元，及自民國（下同）113 年6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350 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邱明慧

法官 徐文瑞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邱明慧